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0927920241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宁市圣博汇电脑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市圣博汇电脑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市圣博汇电脑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市圣博汇电脑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监控系统工程安装	-	-	品牌:	1	批	27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于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。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监控光缆终端东二门迁移至东一门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2010312010140969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